

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銷售大華銀投信「大華銀元宇宙科技與服務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2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0.8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0 %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 未收取	

計算說明：「大華銀元宇宙科技與服務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2%及經理費0.8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2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%，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大華銀元宇宙科技與服務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2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2,000元 ($100,000 * 2\% = 2,000$ 元)

2. 大華銀投信支付：

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0元 ($100,000 * 0\% = 0$ 元)

(2)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：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，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行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簽名/蓋章

日期 (年/月/日)

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銷售大華銀投信「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2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0.35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0 %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 未收取	

計算說明：「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2%及經理費0.35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2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%，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2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2,000元 ($100,000 * 2\% = 2,000$ 元)

2. 大華銀投信支付：

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元 ($100,000 * 0\% = 0$ 元)

(2)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：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，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行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簽名/蓋章

日期（年/月/日）

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銷售大華銀投信「大華銀15年期以上BBB投資等級美國公司債券ETF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1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1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0.3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0 %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

計算說明：「大華銀15年期以上BBB投資等級美國公司債券ETF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1%及經理費0.3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%，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大華銀15年期以上BBB投資等級美國公司債券ETF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1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1,000元 ($100,000 * 1\% = 1,000$ 元)

2. 大華銀投信支付：

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0元 ($100,000 * 0\% = 0$ 元)

(2)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：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，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行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簽名/蓋章

日期 (年/月/日)

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銷售大華銀投信「大華銀優利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1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1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0.3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0 %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 開戶數)	未收取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 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	

計算說明：「大華銀優利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1%及經理費0.3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1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%，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大華銀優利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1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1,000元 ($100,000 * 1\% = 1,000$ 元)

2. 大華銀投信支付：

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0元 ($100,000 * 0.3\% * 0\% = 0$ 元)

(2)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：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，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行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簽名/蓋章

日期 (年/月/日)

註：與大華銀優利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通路報酬不同者為：

基金名稱	經理費率(每年)
大華銀優化收益15年期以上A級美國公司債券ETF	0.30%
大華銀優化票息2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	0.12%

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銷售大華銀投信「大華銀Magnificent 7 Plus 美國大型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目	說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2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2%。
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	
項目	說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0.3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0 %。
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 及員工教育訓練	未收取
三、其他報酬：未達1百萬揭露門檻	

計算說明：「大華銀Magnificent 7 Plus 美國大型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2%及經理費0.3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2%、經理費分成不多於0%，故 台端每投資100,000元於「大華銀Magnificent 7 Plus 美國大型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2,000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2,000元 ($100,000 * 2\% = 2,000$ 元)

2. 大華銀投信支付：

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不多於0元 ($100,000 * 0.3\% * 0\% = 0$ 元)

(2)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：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，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行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簽名/蓋章

日期 (年/月/日)